B股 900903

编号: 临 2018-03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告临2017-005。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告临2017-031。

鉴于债券市场变化、公司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在有效期内实施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经2018年9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特此公告。